

台權會第六屆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990年4月30日（星期一）

地點：台權會

一、報告事項：

1. 針對3月22日報載標榜台灣第一本獨派詩集作者的民進週刊前採訪編輯謝建平，3月1日遭其服役所在馬防部以涉嫌服役前洩露軍機，移送軍事看守所收押一案。本會除聯絡各文藝團體，並促民進黨團就該案提出緊急質詢，同時發表聲明，呼籲軍方切勿羅織文人罪名，製造文字獄，侵害人權。
3月28日，謝建平後援會因國防部正式發布新聞稿，說明謝君是因2月27日違反宵禁，未抵戰鬥位置就位，依戰時軍律第四條『敵前抗命』罪嫌羈押偵辦，暫緩成立，並發表聲明表示高度關切。
2. 香港商人張驥羣叛亂案，去年4月18日經更審判決無罪，經高等檢處不服提請上訴。9月10日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今年1月11日高等法院開庭審理，18日判決無罪。後該案又往高檢處提請上訴，又於3月30日發回更審，高檢再提上訴。其間，張驥羣頻至本會拜訪，期以早日返港。
4月20日張驥羣叛亂案，去年4月18日經更審判決假環亞飯店召開記者招待會，昨日張妻並於香港召開說明會，呼籲台灣當局早日開放張君返港，迄今仍未獲當局回覆。
3. 1月12日往高檢處，覆以世台會總幹事羅益世，在年會活動中公開發吹台灣，而依預備叛亂罪提起公訴。
2月23日由羅妻林碧玲女士在本會召開記者會，強烈譴責國民黨當局迫害人權的行徑。3月3日專任駐會律師郭吉仁及執委江鵬堅、洪貴參律師共同研商該案，4月7日羅益世開庭。A.I 特派朱芳齡律師前來觀察關切，並攜回羅案有關資料，以持續高度關切。
4月9日下午1時30分，羅益世後援會陳情請願。4月13日雲林乙○○與羅同樣涉嫌公訴，而遭以不起訴處分，本會持續關切。
4月17日基督教長老教會召開年會，並討論羅案，並發表聲明。為維護人權及言論自由，將不惜引領教友走上街頭，抗議政府當局不當行徑。
4. 4月4日許曹德，蕭佛恭假釋出獄，假本會召開記者招待會，強烈譴責國民黨迫害人權的事實。
其中，蕭佛恭為香港商人，並亟於返港與家人團聚，頻至本會詢問相關事宜，委由駐會律師郭吉仁代為申請離境有關手續。
4月26日蕭君來會告知地檢處已批准准其出境，並通知其4月28日前往該處領取判決書，辦理出境，並贈與本會盾盤兩尺，以為謝意。
5. 大陸來台反共義士馬曉濱涉嫌攜人勒贖一案，經一、二審判處死刑，本會除因其生活背景、文化、社會型態等與台灣明顯不同，及政府當局罔顧其來台生活機會促其犯下大錯。基於人道的生命尊重仍透過新聞界、文化界等有關

團體，呼籲司法單位審慎判決。

4月4日假紫藤廬召開後援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決議。設立常設組織，以達『廢除死刑』之目標。

4月16日駐會律師郭吉仁為馬君之妹馬曉琴辦理申請來台訪視其兄長入境手續。並代轉馬曉琴給李登輝總統一信，總統府僅以電話告知本會，總統不得涉入獨立司法程序中。

4月27日，本會聯絡各界前往立法院為馬曉濱請願，並由林正杰立委為馬曉琴入境來台一事，提出質詢，呼籲政府當局尊重人權，給予馬君人道上之權力。

4月30日，馬曉濱一案，由本會暨馬曉濱等三人後援會發動各界刊登『人道的呼籲』廣告於首都早報，呼籲當局重視該案，及其背後之意義與影響。

4月13日，台大世界人權促進會成立，並以馬案為其近期内救援之工作目標，並與本會保持聯繫。

5月2日自立早報刊登馬曉濱案廣告，本會仍將持續關切之。

6. 經本會邀請 Berman 教授，4月22日正式抵台，並分別前往蘭嶼、台東、南投、台北等地，探視當地原住民。

4月27日本會主辦『少數民族座談會』由會長鄭欽仁主持，邀請黃美英、關曉榮等人士共同座談討論，會中並由各座談人士就人類學、法律、政策施行、制定等相關問題討論。

二、財務報告

1990年3月21日起4月24日止，收入含會費、捐款等計_____元，支出含人事費用、房租（代轉捐款）、慰問關懷金、購置傳真機等計_____元，目前本會經費尚有_____元。

三、提案討論

1. 本會即將在5月13日假台大校友會館，舉辦年度人權之夜，並委由洪奇昌執委擔任晚、餐會總主持人，並聯絡葉菊蘭等，或由執委聯繫提供義賣品，另詳列義賣品說明單，以示對作者或提供者尊重。
2. 為對政治受難者表示關切，在五月二十日期間，就在獄及出獄政治犯持續聯繫，並隨時準備歡迎受難者歸來。
3. 軍中人權問題年來日益凸顯，執委李喬提案就相關問題進行討論，並對該項問題深度研究，同時舉辦座談，廣邀軍方及曾受害之家屬出面說明，同時採以廣徵事件的方式，以達軍中人權黑盒逐漸開封。
另透過個案提供，告知新聞界、民進黨立委黨團，以達宣示及深究軍中意外事故的詳確原因。
委請張友驊就軍中人權相關資料，提出輔佐說明。
4. 政治犯特赦、大赦問題：因於目前台灣的政治局勢氣壓不穩定，及國民黨內

部門爭與民進黨因應態度不明。有關政治犯特赦、大赦問題，本會仍須持續高度關切。

5. 新會員入會資格裁定簡化過程：提請兩位執委簽名同意，轉交新會員簽名，再交付執委會表決。
6. 人民團體的報備及登記問題
社會團體不改選的實例，計畫就成立聯合黨團一事持續運作。

附件：

